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2008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決議案**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已於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香港東路195號青啤科研中心會議廳舉行。本公司於股東年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08,219,178股，此乃由股東持有而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年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第八項決議案除外)的股份總數。朝日啤酒株式會社(「朝日啤酒」)持有本公司261,577,836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9.99%)，已於股東年會上就有關批准《產品經銷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及《產品經銷合同》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第八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1,046,641,342股股份乃由獨立股東持有而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年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八項決議案，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33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1,003,371,86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6.7%。股東年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年會由董事會召集，金志國董事長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

日期為2009年4月30日的股東年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有效 投票總股數 的比例 (%)	反對 (股)
1、 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03,303,769	99.9996	4,100
2、 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03,303,769	99.9996	4,100
3、 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1,002,209,769	99.9996	4,100
4、 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註1)	1,003,317,769	99.9996	4,100
5、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09年度境內審計師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09年度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1,001,644,969	99.9560	440,900
6、 批准本公司在不違反本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前提下，通過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議案。	1,003,150,569	99.9843	157,300
7、 批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1,003,150,569	99.9843	157,300
8、 批准《產品經銷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以及有關交易之年度上限、對董事授權事項的議案(註2)。	741,725,933	99.9994	4,1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半數，以上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特別決議案

<p>9、 批准關於修訂《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章程修正案》」)，並提請股東年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年會通過《章程修正案》之後報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國家有關審批部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對《章程修正案》做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文字修改及處理其他一切事宜。</p>	1,003,303,769	99.9996	4,100
<p>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p>			

註：

- 1、 本公司200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22元(含稅)，同時派發末期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2008年度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本公司股東年會召開日(即2009年6月16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折算。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股利宣佈日即2009年6月16日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為100元港幣兌人民幣88.172元，因此本公司H股股東每股應得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計為0.283港元。
  - (2) 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H股股東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2009年7月16日前以平郵寄予各位H股股東。
  - (3)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 2、朝日啤酒持有本公司261,577,836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9.99%)，鑒於朝日啤酒於《產品經銷合同》擁有重大利益，朝日啤酒已於股東年會上就該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國際審計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股東年會的點票監察員。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出席了股東年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年會召集和召開的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年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承董事會命  
**張學舉**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09年6月16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劉英弟先生、孫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國先生、王樹文女士